##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

##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以下簡稱勞動局)。

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,勞工或申領權人,應於認定失能 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,以書面向勞動局申請慰問金。

第八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勞動局得駁回其申請:

-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。
-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
## 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:

- 一 死亡者: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二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: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: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,加發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五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,加發新臺幣五 萬元。

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,不論勞工或申 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,勞動局應扣除設 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。

- 第十一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發慰問金;其已領取者,勞動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,並通知限期繳還;逾期未繳還者,移 送強制執行:
  - 一 提供不實資料。
  -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。
  -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。
  - 四 違反前條規定,重複申領。